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16年1月21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赎回时可以选择与A类份额或C类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A类和C类销售费率如下表所示:  
1、本基金A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1431)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
180日≤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赎回费用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日但少于73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法规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C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297)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每日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

(3)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30日≤N	0%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C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任何重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关于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1、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四条释义:  
“4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4.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且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5.C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6.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  
2、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中进行如下修改:  
(1)本部分“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中: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修改为:“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本部分“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  
1、“2、申购的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的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修改为:“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的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②“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修改为:“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③“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④“6、本基金的申购费、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及销售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3)本部分“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2)部分延期赎回”中: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修改为:“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4)本部分“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中: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为:“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进行如下修改:  
(1)本部分“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简况”中:  
“法定代表人:雷杰”  
修改为“法定代表人:何其韧”  
(2)本部分“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在《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进行如下修改:  
(1)本部分“一、召开事由”“1、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中: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修改为:“(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  
(2)本部分“一、召开事由”“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修改为“(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6、在《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进行如下修改:  
(1)本部分“四、估值程序”中: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修改为:“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本部分“七、基金净值的确认”中: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修改为“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7、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进行如下修改:  
(1)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3.基金销售服务费;”,以下费用种类序号依次修改。  
(2)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第2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中,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删除。  
(3)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第3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营销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2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在《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进行如下修改:  
(1)“三、收益分配原则”中: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修改为:“2.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三、收益分配原则”中: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9、在《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进行如下修改:  
(1)本部分“(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中: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2)本部分“(七)临时报告”中:  
①“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修改为:“16、管理费、托管费等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②“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修改为:“17.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③“26.其他可能增加”  
修改为:“26.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10、《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应《基金合同》做了相应修改。

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  
本公告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ounderrf.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颐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6】

##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司法轮候冻结及股份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份冻结数据(2016年1月18日)》、《司法轮候冻结数据(2016年1月18日)》、《股份冻结数据(2016年1月19日)》、《司法轮候冻结数据(2016年1月19日)》。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0日就上述股份冻结数据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颐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颐地”)发出编号20160119-1、编号20160120-2《工作联系函》。2016年1月20日,公司收到广东颐地针对编号:20160119-1《工作联系函》的《回执》,内容如下:

“致: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与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涌瑞”)于2015年11月26日达成和解协议事宜告知贵司,现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5日就本公司与重庆涌瑞股权转让纠纷作出的(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18-2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本公司所有的价值人民币320,000,000元的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份冻结数据(2016年1月18日)》及《司法轮候冻结数据(2016年1月18日)》,本公司持有的贵司142,146,800股股份于2016年1月18日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鉴于本公司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涉诉资料,故本公司需就本次贵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宜进行核实,并将在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后就本次贵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宜进行补充披露。”

为确保各方之利益以及贵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请贵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就本函件所述内容予以披露。  
特此告活!  
附件:  
1、“(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18-2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股份冻结数据(2016年1月18日)  
3.司法轮候冻结数据(2016年1月18日)  
广东颐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现将广东颐地于2016年1月18日解除部分股份司法轮候冻结及其持有公司股份于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9日再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证券代码:0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6-001

##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中广核德令哈50MW光热项目传热系统EPC采购”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本次中标项目名称为:“中广核德令哈50MW光热项目传热系统EPC采购”。  
(二)项目金额  
本次中标项目金额为255,958,877元。  
(三)中标范围  
本次中标范围包括电站导热油系统、蒸汽发生系统、熔盐储罐系统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单机试车、联动试车、投料试车并产出合格品质的蒸汽,以及对运维人员进行培训。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招标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广核太阳能德令哈有限公司  
注册号:63280209008925  
注册资本: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平  
住所:德令哈市西出口315国道以北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3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热项目的开发、投资、总承包、设计、采购、建造、运营;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光伏发电和相关技术的集成和研发,包括光伏发电技术、蓄热等。(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股票代码:600390 公告编号:临2016-002

##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湖南省201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1297号),经申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3000255,发证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有效期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5年-2017年)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6-002

##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丰生物质发电项目 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1月20日,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韶能集团新丰生物质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源函[2016]270号),同意公司建设韶能集团新丰生物质发电项目。  
韶能集团新丰生物质发电项目(下称“本项目”)是公司第二个生物质发电项目,装机容量2×3万千瓦(共两台机组),该项目  
是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尚待核准),按照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项目总投资达5.838亿元,项目达产后预测年平均净利润4,147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0.06%。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险宝 公告编号:2016-005

##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86,证券简称:保险宝)自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201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2015年1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拟延期至2016年02月03日前复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

公司已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2015-062、2015-063、2015-066、2015-071、2015-073、2015-074、2015-075、2015-077、2015-082、2015-083、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6-003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你债

##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7日开市起停牌,于同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并于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5日、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7日和2016年1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65、2015-067、2015-074、2015-075、2015-076、2015-081、2015-083、2015-084、2015-091、2015-094、2015-097、2015-099、2015-100、2016-001和2016-002),201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2015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解除 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山集团”)发来的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常山集团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常山集团于2015年2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6,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常山集团已于2016年1月18日对上述股份中的5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常山集团股权质押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常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7,599,9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2%。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常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10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08

##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某境外公司股权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于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号)。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准备工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康得债,证券代码:112137)不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